

股票代碼：808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4
陸、	附件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7~28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五、	公司章程	30~34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36
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台幣 1,495,902,212 元(即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4.87%計新台幣 222,471,119 元及董事酬勞 1.26%計新台幣 18,828,881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7頁至第28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9.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四。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一〇九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7,407,799仟元，較108年度5,672,678仟元約成長31%，毛利率38%，稅前淨利1,313,791仟元，較108年度906,107仟元約成長45%，本年度淨利1,097,448仟元，較108年度746,701仟元約成長47%，每股盈餘12.24元。109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41%及196%，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5%及25%，負債佔資產比率為33%，公司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本公司於108年6月取得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整合兩家公司的銷售管道及資源，並增加國內外市場占有率與客戶群，提升競爭優勢，擴大集團營運規模。109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導致宅經濟相關需求強勁，109年營收主要來自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手機、無線通訊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帶動其對半導體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持續開發電源管理IC、運算放大器IC、溫度偵測與控制IC、馬達驅動IC及微控制器IC等相關產品。

本公司除了運用過去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亦將持續開發各種類比IC及類比暨數位IC整合相關產品，以保持既有市場的市佔率、積極開拓新客戶、新通路及擴展新產品的應用領域，以求成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售後服務，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生產政策並將兼顧成本，期望創造成本優勢及差異化，也將投資各項研發軟體設備，期望能縮短開發流程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需做長遠的規劃，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整合及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未來仍將堅持「誠信、服務、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一流之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的業務，以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財富及員工創造幸福的理念戮力經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仕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49 號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電源管理及運算放大器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建立新客戶及授信條件之核准程序、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樣抽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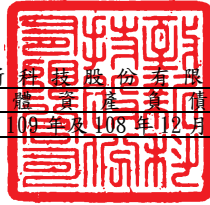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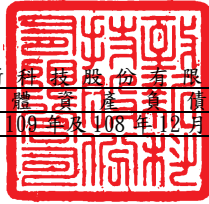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8,871	33	\$	2,080,417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421,155	21		1,154,24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79	1		30,392	-
130X	存貨	六(五)		912,888	13		742,693	12
1410	預付款項			17,381	-		9,1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6	-		6,9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31,090</u>	<u>68</u>		<u>4,023,90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410	1		72,73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3,620	-		3,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21,937	15		1,042,64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4,172	8		488,72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988	1		78,9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96,477	6		382,51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4,581	1		79,4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	-		2,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44,714</u>	<u>32</u>		<u>2,151,323</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6,775,804</u>	<u>100</u>	\$	<u>6,175,226</u>	<u>100</u>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84,160	7	\$	511,36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5,579	1		43,165	1
2150	應付票據			65	-		4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86,046	12		593,91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524,073	8		464,60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043	2		113,7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37	-		2,4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80	-		36,3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9,883</u>	<u>30</u>		<u>1,765,62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188	1		29,5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608	1		77,0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2,783	-		49,2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520	1		57,9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099</u>	<u>3</u>		<u>213,79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20,982</u>	<u>33</u>		<u>1,979,412</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61,721	13		861,721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176,414	17		1,170,28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83,807	13		808,84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530	25		1,379,59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1,519)	-		4,01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47,131)	(1)	(47,131)	(1)
3XXX	權益總計			<u>4,554,822</u>	<u>67</u>		<u>4,195,814</u>	<u>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775,804</u>	<u>100</u>	\$	<u>6,175,2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36,892	100	\$ 5,079,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787,810)	(62)	(3,218,718)	(63)		
5900 營業毛利		2,349,082	38	1,860,544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	-	(2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9,070	38	1,860,328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2,483)	(5)	(360,270)	(7)		
6200 管理費用		(119,337)	(2)	(120,7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295)	(11)	(529,32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34)	-	(5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1,849)	(18)	(1,010,982)	(20)		
6900 營業利益		1,227,221	20	849,34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782	-	9,4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9,968	-	74,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5,070)	(1)	(16,2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305)	-	(14,0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006	1	3,7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81	-	57,035	1		
7900 稅前淨利		1,254,602	20	906,38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5,036)	(3)	(156,736)	(3)		
8200 本期淨利		\$ 1,049,566	17	\$ 749,645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2,160)	-	(\$ 5,8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5,328)	(1)	(56,8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91)	-	(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432	-	2,9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247)	(1)	(60,14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147)	-	(9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394)	(1)	(\$ 61,0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9,172	16	\$ 688,590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4		\$ 8.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9		\$ 8.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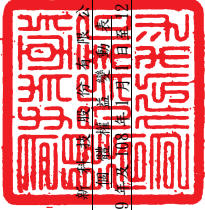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時代(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庫	票	股	權	益	總	額
		注	通	盈	留									
108年1月1日餘額		\$ 861,721	\$ 1,168,070	\$ 761,455	\$ 17,244	\$ 1,173,738	(\$ 8,048)	\$ 8,818	(\$ 47,131)		\$ 3,935,867			
本期淨利		-	-	-	-	749,645	-	-	-	-	749,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6)	(912)	(55,437)	-	-	(61,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	-	-	-	-	744,939	(912)	(55,437)	-	-	688,59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86	-	(47,3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2	(1,2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0,860)	-	-	-	-	(430,86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2,217	-	-	-	-	-	-	-	2,2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59,597)	-	59,597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61,721	\$ 1,170,287	\$ 808,841	\$ 18,486	\$ 1,379,592	(\$ 8,960)	\$ 12,978	(\$ 47,131)		\$ 4,195,814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61,721	\$ 1,170,287	\$ 808,841	\$ 18,486	\$ 1,379,592	(\$ 8,960)	\$ 12,978	(\$ 47,131)		\$ 4,195,814			
本期淨利		-	-	-	-	1,049,566	-	-	-	-	1,04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9,728)	(1,147)	(39,519)	-	-	(50,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六)	-	-	-	-	1,039,838	(1,147)	(39,519)	-	-	999,17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966	-	(74,96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486)	18,4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6,291)	-	-	-	-	(646,2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	2,801	-	-	-	-	-	-	-	2,80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3,326	-	-	-	-	-	-	-	3,326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4,871	-	(4,871)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61,721	\$ 1,176,414	\$ 883,807	\$ 1,721,550	\$ 1,721,550	(\$ 10,107)	\$ 31,412	(\$ 47,131)		\$ 4,554,822			



董事長：謝尚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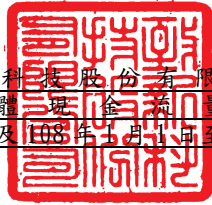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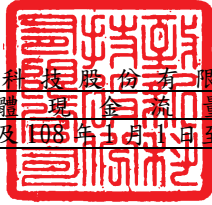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602	\$ 906,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43,351	31,03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9,152	10,7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34	588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305	14,01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782)	(9,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9,006)	(3,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51)	(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7,645)	(12,551)
其他應收款	(9,598)	(521)
存貨	(170,195)	(17,766)
預付款項	(8,188)	(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48	(5,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345	(8,945)
應付票據	24	26
應付帳款	192,130	(19,508)
其他應付款	80,012	(121,669)
其他流動負債	3,193	(22,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591)	(1,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0,752	1,106,502
收取之利息	9,893	(9,786)
收取之股利	13,900	(3,000)
支付之利息	(7,349)	(14,182)
支付之所得稅	(178,802)	(79,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394	1,025,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7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6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7,907
取得子公司	-	(636,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99,587)	(32,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47	1,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	(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3,113)	(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194)	673,450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 2,304,120	\$ 2,193,76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2,304,120)	(2,105,0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46)	(12,40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401)	(2,36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及七	(33,576)	-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及七	90,16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46,291)	(430,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546)	(356,909)
匯率影響數		(27,200)	9,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454	1,351,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80,417	728,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38,871	\$ 2,080,4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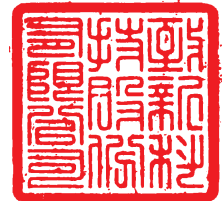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南強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致新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致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致新集團因電源管理及運算放大器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致新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建立新客戶及授信條件之核准程序、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致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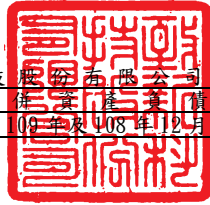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86,332	37	\$	2,655,245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88,288	1		1,6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655	-		7,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70,465	21		1,425,32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45,572	1		34,3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8	-		-	-
130X	存貨	六(五)		1,071,210	14		902,986	13
1410	預付款項			19,600	-		11,7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6	-		6,9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06,306</u>	<u>74</u>		<u>5,045,22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134	2		183,59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205	-		7,1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397	-		27,6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18,412	16		1,189,87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623	1		79,63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22,905	6		418,30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4,645	1		113,0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四)		1,470	-		63,1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6,791</u>	<u>26</u>		<u>2,082,445</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7,803,097</u>	<u>100</u>	\$	<u>7,127,671</u>	<u>100</u>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71,160	7	\$	511,36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05,491	2		45,933	1
2150	應付票據			65	-		41	-
2170	應付帳款			954,633	12		730,09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08,634	8		525,93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775	2		123,9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20	-		2,9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52	-		37,6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09,430</u>	<u>31</u>		<u>1,977,90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002	-		36,5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862	1		77,2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2,783	-		49,2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855	1		58,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502</u>	<u>2</u>		<u>221,98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97,932</u>	<u>33</u>		<u>2,199,883</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61,721	11		861,721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76,414	15		1,170,28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83,807	11		808,84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530	22		1,379,59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41,519)	-		4,01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47,131)	-	(47,1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54,822</u>	<u>59</u>		<u>4,195,81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650,343	8		731,974	10
3XXX	權益總計			<u>5,205,165</u>	<u>67</u>		<u>4,927,788</u>	<u>6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803,097</u>	<u>100</u>	\$	<u>7,127,6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407,799	100	\$ 5,672,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609,667)	(62)	(3,626,856)	(64)
5900 營業毛利		<u>2,798,132</u>	<u>38</u>	<u>2,045,822</u>	<u>3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64,685)	(5)	(377,619)	(6)
6200 管理費用		(170,656)	(3)	(155,4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3,332)	(12)	(662,42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34)	-	(5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9,407)	(20)	(1,196,063)	(21)
6900 營業利益		<u>1,358,725</u>	<u>18</u>	<u>849,75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022	-	11,1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5,370	1	87,5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7,163)	(1)	(28,5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536)	-	(14,0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373</u>	<u>-</u>	<u>1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34)	-	56,348	1
7900 稅前淨利		1,313,791	18	906,10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16,343)	(3)	(159,406)	(3)
8200 本期淨利		<u>\$ 1,097,448</u>	<u>15</u>	<u>\$ 746,701</u>	<u>13</u>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160)	-	(\$ 5,8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0,773)	(1)	(57,5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2,432	-	2,9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501)	(1)	(60,49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08)	-	(1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八)	386	-	(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22)	-	(1,0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623)	(1)	(\$ 61,5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825	14	\$ 685,149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9,566	14	\$ 749,64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7,882	1	(2,944)	-	
			\$ 1,097,448	15	\$ 746,70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9,172	13	\$ 688,59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53	1	(3,441)	-	
			\$ 1,045,825	14	\$ 685,149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4		\$ 8.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9		\$ 8.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於		母		公		盈		業		之		權	
	普通	資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主	權	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721	\$ 1,168,070	\$ 761,455	\$ 17,244	\$ 1,173,738	\$ 8,048	\$ 8,818	\$ 47,131	\$ 3,935,867	\$ -	\$ 3,935,867	\$ -	\$ 3,935,867	
本期淨利	-	-	-	-	749,645	-	-	-	749,645	(2,944)	746,701	-	746,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6)	(912)	(55,437)	-	(61,055)	497	(61,552)	-	(61,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939	(912)	(55,437)	-	688,590	(3,441)	685,149	-	685,149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86	-	(47,38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2	(1,24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0,860)	-	-	-	(430,860)	-	(430,860)	-	(430,86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2,217	-	-	-	-	-	-	2,217	-	735,415	-	735,4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1,721	\$ 1,170,287	\$ 808,841	\$ 18,486	\$ 1,379,592	\$ 8,960	\$ 12,978	\$ 47,131	\$ 4,195,814	\$ 731,974	\$ 4,927,788	\$ 731,974	\$ 4,927,788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721	\$ 1,170,287	\$ 808,841	\$ 18,486	\$ 1,379,592	\$ 8,960	\$ 12,978	\$ 47,131	\$ 4,195,814	\$ 731,974	\$ 4,927,788	\$ 731,974	\$ 4,927,788	
本期淨利	-	-	-	-	1,049,566	-	-	-	1,049,566	47,882	1,097,448	-	1,097,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28)	(1,147)	(39,519)	-	(50,394)	(1,229)	(51,623)	-	(51,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9,838	(1,147)	(39,519)	-	999,172	46,653	1,045,825	-	1,045,825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966	-	(74,96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8,486)	-	18,48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6,291)	-	-	-	(646,291)	-	(646,291)	-	(646,291)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01	-	-	-	-	-	-	2,801	(36,377)	(33,576)	-	(33,57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26	-	-	-	-	-	-	3,326	-	3,326	-	3,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71	-	(4,871)	-	-	-	-	-	-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91,907)	(91,907)	-	(91,9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1,721	\$ 1,176,414	\$ 883,807	\$ -	\$ 1,721,530	\$ 10,107	\$ 31,412	\$ 47,131	\$ 4,554,822	\$ 650,343	\$ 5,205,165	\$ 650,343	\$ 5,205,165	



董事長：謝而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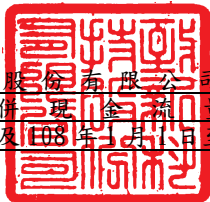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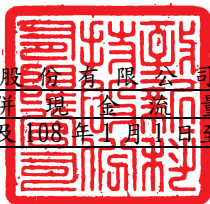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3,791	\$ 906,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77,563	71,08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38,396	27,9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34	588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536	14,0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022)	(11,19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8)	(2,6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六)	(373)	(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006)	(23)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一)	-	(47,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634)	(7,021)
應收帳款		(245,878)	80,852
其他應收款		(11,040)	(2,499)
存貨		(168,224)	77,789
預付款項		(7,869)	2,829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42	-
其他流動資產		5,991	(5,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489	11,398
應付票據		24	25
應付帳款		224,540	(50,990)
其他應付款		100,389	115,557
其他流動負債		3,228	17,9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591)	(1,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9,838	1,197,324
收取之利息		12,809	11,393
收取之股利		48	2,613
支付之利息		(7,554)	(13,858)
支付之所得稅		(179,334)	(70,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5,807</u>	<u>1,126,525</u>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50,88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46,6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9,933	8,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8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5,3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21,955)	(36,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8	1,1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2,998)	(13,2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727	(7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	(328,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4,928)</u>	<u>1,045,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2,434,120	2,193,76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2,347,120)	(2,105,040)
租賃本金償還數		(4,510)	(3,5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5,122)	(12,4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642,965)	(430,860)
現金減資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91,907)	-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33,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080)</u>	<u>(358,156)</u>
匯率影響數		(28,712)	(13,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1,087	1,800,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2,655,245</u>	<u>855,1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886,332</u>	<u>\$ 2,655,2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保留盈餘	676,821,255
加：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049,565,7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871,030
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9,727,5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470,9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519,175)
截至民國 109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575,540,4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9.5 元)	(818,634,684)
期末累積未分配保留盈餘	756,905,720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多媒體系統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 (二)筆記型電腦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2. 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公司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七、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八、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 其它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八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廿二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一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04.12)實收資本額為 861,720,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6,172,07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893,765 股(註)。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8,338,901	9.68%
董事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陳淑貞		
董事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育如		
副董事長	吳錦川	697,188	0.81%
獨立董事	羅福全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仕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慧玲	102,042	0.12%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9,036,089	10.4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